

股票代碼：6208
股票代碼：R046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工明南二路一〇六號
電話：(〇六) 二四六〇二九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17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4		四、五、
(五)關係人交易	34~36		六、
(六)質抵押資產	37		七、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7~38		八、
(八)重大災害損失	-		-
(九)重大期後事項	-		-
(十)其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 40~43		九、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40~43		十、
3.大陸投資資訊	38~39, 44~45		十一、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四日決議以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將其潔淨工程部門之相關營業及資產分割設立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李 松

會計師 林 卉 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 113,735	7	\$ 64,840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98,606	6	\$ 5,243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	120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	-	40,000	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附註二、三、五及十五)	76,798	5	56,242	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三及四)	-	-	348	-
1120	應收票據	30,569	2	19,727	2	2120	應付票據	41,020	3	19,072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	378,704	24	249,826	23	2140	應付帳款	178,007	11	92,910	9
1180	應收關係人借款(附註二十)	15,000	1	-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13,921	1	6,897	1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219,193	14	175,688	1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8,295	-	3,728	-
1260	預付款項	50,760	3	17,336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	50,851	3	28,293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七及二十)	12,706	1	10,238	1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三及二十一)	-	-	108,483	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97,585	57	593,897	5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13,977	1	5,722	-
	長期投資(附註二、三、八、九及二十一)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4,677	25	310,696	29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1,517	16	224,736	21		長期負債(附註二、四及十三)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25,000	1	-	-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2,175	-	-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16	1	30,178	3	2410	應付公司債	117,134	8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03	1	16,317	1	2428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99,664	6	99,664	9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04,836	19	271,231	25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18,973	14	99,664	9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一)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3,216	-	252	-
1501	土 地	8,570	-	3,270	-	2820	存入保證金	-	-	100	-
1521	房屋及建築	60,257	4	60,175	5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二十)	1,134	-	1,646	-
1531	機器設備	191,307	12	168,183	16	2888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附註二及八)	20,672	2	11,308	1
1537	模具設備	10,948	1	10,513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5,022	2	13,306	1
1551	運輸設備	57	-	57	-		負債合計	648,672	41	423,666	39
1561	辦公設備	15,099	1	13,378	1		股本(附註二、十三及十五)				
1631	租賃改良物	6,795	-	6,795	1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底額定均為100,000千股(含可轉換公司債分別為10,000千股及40,000千股);發行分別為64,323千股及49,162千股	643,231	41	491,618	46
1681	其他設備	12,328	1	7,419	1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三及十五)				
15X1	成本合計	305,361	19	269,790	25	3211	發行股票溢價	5,500	-	5,500	-
15X9	減:累積折舊	140,519	9	103,781	9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9,075	6	52,990	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05,021	13	34,760	3	3272	認 股 權	9,096	1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69,863	23	200,769	19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13,671	7	58,490	5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				
1710	商標權(附註二)	2,470	-	2,85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976	3	38,767	3
	其他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9,140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5,486	1	5,286	1	3351	未分配盈餘	12,073	1	18,336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1,432	-	3,560	-	3353	前三季純益	108,869	7	105,097	10
1888	其 他	483	-	322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72,918	11	171,340	1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401	1	9,168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三、八及十五)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608	-	1,736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945)	-	-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663	-	1,736	-
						3510	庫藏股票—2,500千股(附註二及十五)	-	-	(68,928)	(6)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33,483	59	654,256	61
1XXX	資產總計	\$ 1,582,155	100	\$ 1,077,92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82,155	100	\$ 1,077,9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黃坤欉

會計主管：蔡宗顯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4110	\$ 946,917	100	\$ 759,442	100
4170	<u>3,218</u>	-	<u>2,676</u>	-
4000	943,699	100	756,766	100
5000	<u>664,443</u>	<u>70</u>	<u>550,810</u>	<u>73</u>
5910	<u>279,256</u>	<u>30</u>	<u>205,956</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42,916	4	35,703	5
6200	53,061	6	58,343	8
6300	<u>28,735</u>	<u>3</u>	<u>19,428</u>	<u>2</u>
6000	<u>124,712</u>	<u>13</u>	<u>113,474</u>	<u>15</u>
6900	<u>154,544</u>	<u>17</u>	<u>92,482</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671	-	265	-
7122	295	-	-	-
7130	315	-	690	-
7140	304	-	55,873	8
7160	<u>2,404</u>	-	-	-
7310	120	-	-	-
7480	<u>3,443</u>	<u>1</u>	<u>2,342</u>	-
7100	<u>7,552</u>	<u>1</u>	<u>59,170</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2,416	-	\$ 4,632	1
7521				
	26,706	3	16,333	2
7522			2,173	-
7530				
	529	-	1,407	-
7560				
	-	-	2,217	1
7570				
	900	-	809	-
7640				
	-	-	5	-
7650				
	528	-	348	-
7880	<u>3,697</u>	<u>1</u>	<u>1,874</u>	<u>-</u>
7500				
	<u>34,776</u>	<u>4</u>	<u>29,798</u>	<u>4</u>
7900	127,320	14	121,854	16
8110	<u>18,451</u>	<u>2</u>	<u>16,757</u>	<u>2</u>
9600	<u>\$ 108,869</u>	<u>12</u>	<u>\$ 105,097</u>	<u>14</u>
代碼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 2.10	\$ 1.80	\$ 2.20	\$ 1.90
9850	2.04	1.74	2.03	1.7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黃坤檳

會計主管：蔡宗顯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108,869	\$ 105,097
調整項目		
呆 帳	600	-
折 舊	30,471	32,228
攤 銷	3,234	3,593
公司債折價攤銷	1,128	-
淨退休金成本未(溢)提撥數	4,070	(1,574)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折價變動	(33)	(336)
公司債保證費用及發行成本攤銷	1,756	1,002
處分投資淨利益	(304)	(55,87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6,706	16,333
其他投資損失	-	2,173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淨損失	408	5
存貨跌價損失	900	809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214	717
應付利息補償金	478	2,755
遞延所得稅	2,366	81
其 他	(328)	(16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667)	7,31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5,435)	(41,220)
存 貨	(57,824)	27,412
預付款項	(15,132)	(4,414)
其他流動資產	(8,261)	(5,870)
應付票據	12,054	8,29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6,269	38,569
應付所得稅	3,483	(6,760)
應付費用	17,289	(20,245)
其他流動負債	3,938	(3,8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249</u>	<u>106,0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0,022)	(88,00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8,304	51,542
預付長期投資價款	(25,000)	-
購入長期投資價款	(5,100)	(50,294)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	95,20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807	3,197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78,792)	(49,1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884	(8,17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遞延費用增加	(\$ 5,632)	(\$ 2,201)
其他資產減少	-	6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39,551)</u>	<u>(\$ 47,19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少	(126)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2,057	(46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9,83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30,000	-
公司債發行成本	(3,25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0
發放董監事酬勞	(2,378)	(2,413)
發放股東股利	(19,589)	(41,202)
發放員工紅利	(2,378)	-
處分庫藏股價款	46,85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01,186</u>	<u>(\$ 53,816)</u>
現金淨增加金額	46,884	5,058
期初現金餘額	<u>66,851</u>	<u>59,782</u>
期末現金餘額	<u>\$ 113,735</u>	<u>\$ 64,84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843	\$ 1,709
支付所得稅	12,602	23,436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82,460	\$ 49,157
其他流動負債—應付設備款增加數	(3,668)	(7)
支付現金數	<u>\$ 178,792</u>	<u>\$ 49,15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 108,48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98,939	-
長期投資貸方餘額列為負債	20,672	11,308
庫藏股轉讓員工損失沖減保留盈餘	22,078	-
固定資產轉列長期投資	-	72,739
遞延費用轉列長期投資	-	29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黃坤楨

會計主管：蔡宗顯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為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八十六年四月，並於同年五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高科技製程用之真空零組件製造及系統模組設計與生產暨真空設備銷售與維修。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一年十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截至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57 人及 194 人。

本公司為因應企業轉型，強化競爭力並提升企業經營效率與管理效能，決定將原有潔淨工程銷售及研發等相關營業，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分割設立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揚公司）。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九十四年二月十四日決議，將潔淨工程部門相關營業分割讓予，由上述之德揚公司承受，並以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分割之資產其帳面價值共計 73,035 千元如下：

資 產	
固定資產	\$ 72,739
遞延費用	296
	<u>\$ 73,035</u>

本公司依上述分割營業淨資產之帳面價值 73,035 千元，換取德揚公司之普通股 700 萬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四月底出售德揚公司 50% 股權予策略投資人英商 BOC Holdings，價款 92,269 千元（美金 300 萬元）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55,751 千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項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呆帳、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精算假設、訴訟損失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受益憑證係期末淨資產價值；上市櫃公司普通股股票係期末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

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移轉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貨物交付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另維修及清洗收入，係提供勞務完成時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就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對客戶之應收帳款係依據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含維修用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成本與市價孰低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市價基礎：原料（含維修用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為淨變現價值。期末存貨評估可能發生之廢料及呆滯料件後再予以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

值產生貸方餘額時，轉列其他負債項下。如因持有股份降低或喪失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改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與被投資公司間之交易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銷除，俟實現始認列利益；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則按本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則按對產生損益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固定資產

土地以成本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二十年；模具設備，二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八年；租賃改良物，三至九年；其他設備，三至八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直至折足為止。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評估其可回收金額，該金額如低於帳面價值則認列資產減損損失，並設置累計減損科目，未來如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回復時，則於累計減損損失餘額內沖回，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無形資產

商標權成本分十年攤銷。

遞延費用（列入其他資產）

裝潢工程及電腦應用軟體費等，依其性質按估計受益年限攤提。

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按發行日至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日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屬於權益組成要素部分則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自權益項目減除。

應付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其未攤銷溢折價、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及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退 休 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金（附註十四）之差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撥付，倘有不足則先沖轉應計退休金負債，再不足時，以撥付期間費用列帳。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在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所 得 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則於股東會決議盈餘保留年度認列為所得稅費用。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以成本入帳，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買價及賣價作為評價資產及負債之基礎。

分 割

本企業資產分割換取新設公司股份，其會計處理係以所讓與之資產帳面價值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

重 分 類

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若干項目業經重分類，以配合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計 283 千元。

(二)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與九十五年前三季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主要係投資受益憑證，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成本與市價係按總成本與總市價比較，並設置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科目處理之；市價回升時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範圍內沖回。市價基礎：受益憑證係期末淨資產價值；上櫃公司普通股股票係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格。

2. 遠期外匯合約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若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u>資產負債表</u>		
短期投資	\$ 56,242	\$ -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16,317	-
其他流動負債	3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56,2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31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348
<u>損 益 表</u>		
兌換損失淨額	2,565	2,217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5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34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5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是項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遠期外匯合約	\$ 120	(\$ 348)

1.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係以達成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2. 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u>九十五年九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幣	95.7.20~95.11.30	JPY42,157/TW11,902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95.8.4~95.10.17	JPY37,000/TW10,56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5.9.29~95.10.30	USD100/TW3,294
<u>九十四年九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4.8.16~94.10.25	USD150/TW4,77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4.9.12~94.11.25	USD200/TW6,494

3. 九十五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產生之淨利益為 284 千元（分別列入損益表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20 千元及兌換利益 164 千元）；九十四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產生之淨損失為 1,271 千元（分別列入損益表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48 千元及兌換損失 923 千元）。

(二)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u>\$ 2,175</u>	<u>\$ -</u>

九十五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非流動產生之淨損失為528千元（列入損益表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74,293	\$ 48,749
上櫃公司普通股股票	<u>2,505</u>	<u>7,493</u>
	<u>\$ 76,798</u>	<u>\$ 56,242</u>

九十五年前三季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而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詳附註十五。

六. 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376,368	\$ 245,265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u>4,313</u>	<u>5,352</u>
	380,681	250,617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1,977</u>	<u>791</u>
	<u>\$ 378,704</u>	<u>\$ 249,826</u>

七. 存 貨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製成品	\$ 117,099	\$ 93,480
商 品	17,529	28,588
在 製 品	34,161	9,159
原料（含維修用料）	50,536	45,845
在途存貨	<u>2,152</u>	<u>-</u>
	221,477	177,07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附註二）	<u>2,284</u>	<u>1,384</u>
	<u>\$ 219,193</u>	<u>\$ 175,688</u>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股權(%)	金	額 股權(%)
High 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HTI)	\$ 212,694	100	\$ 186,111	100
High Certain Trading Ltd. (HCT)	(20,672)	100	(11,308)	100
德揚科技公司(德揚公司)	34,030	50	38,625	50
捷揚全球科技公司(捷揚公 司)	<u>4,793</u>	63.75	<u>-</u>	-
	230,845		213,428	
轉列其他負債	<u>20,672</u>		<u>11,308</u>	
	<u>\$ 251,517</u>		<u>\$ 224,736</u>	

(一)HTI 九十年四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持股 100%)，用以投資大陸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累積投資金額為 266,859 千元(美金 8,007 千元)。

(二)HCT 九十年七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持股 100%)，從事真空零組件及真空設備之銷售、維修業務。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持續認列該公司虧損，致長期投資產生貸方餘額 20,672 千元，列入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其他負債項下)。

(三)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投資設立捷揚公司(持股 100%)，主要從事業務為電腦資訊軟體買賣。該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持股由 100%降至 63.75%。

(四)本公司取得德揚公司股權之說明詳附註一。德揚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00 股，以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計 50,000 千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認購 2,500,000 股，計 25,000 千元，並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繳納股款，惟因增資基準日尚未訂定，是以列入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

(五)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如下：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HTI	(\$ 13,869)	(\$ 10,024)
HCT	(7,235)	(7,260)
立盈公司	-	(1,157)
德揚公司	(5,296)	2,108
捷揚公司	(306)	-
	<u>(\$ 26,706)</u>	<u>(\$ 16,333)</u>

(六)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因外幣長期股權投資而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5,578 千元及 10,876 千元。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	股 權 額 (%)	金	股 權 額 (%)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誠創科技公司（誠創公司）	\$ -	-	\$ 3,914	0.64
成大創業投資公司（成大創投）	5,000	2.08	5,000	2.50
立盈科技公司（立盈公司）	<u>7,403</u>	18.91	<u>7,403</u>	18.91
	<u>\$ 12,403</u>		<u>\$ 16,317</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一)誠創公司成立於八十九年四月，主要從事生產 CCFL 冷陰極燈管等業務，本公司原始投資 22,376 千元，持股 200 萬股。該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及九十二年二月分別減資 49.595% 及 40% 用以彌補虧損，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分別認列長期投資已實現跌價損失 6,659 千元及 8,950 千元。本公司嗣於九十四年下半年已將持有股數 604,860 股全數出售，截至九十四年底已無持股。
- (二)成大創投主要從事投資科技事業並提供對被投資事業之企業經營、管理及諮詢服務等業務。
- (三)立盈公司成立於九十二年五月，主要從事微波電漿、射頻電漿設備設計、製造、銷售及半導體光電產業設備零件化學清洗業務。

十、固定資產

	<u>九 十 五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四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4,741	\$ 20,796
機器設備	92,675	64,940
模具設備	6,230	4,624
運輸設備	10	1
辦公設備	9,357	8,050
租賃改良物	2,598	1,901
其他設備	4,908	3,469
	<u>\$ 140,519</u>	<u>\$ 103,781</u>

(一)本公司台南總廠所座落之土地係承租，詳附註二十二之說明。

(二)九十五年前三季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資訊如下：

利息費用總額	\$ 3,996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完工程)	1,580
利息資本化利率	1.83%

十一、短期借款

	<u>九 十 五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四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一年利率 九十五年九月底為 0.87%~ 1.53%；九十四年九月底為 0.71%~1.69%	\$ 18,606	\$ 5,243
銀行週轉性借款一年利率九十 五年九月底為 1.75%~1.9%	80,000	-
	<u>\$ 98,606</u>	<u>\$ 5,243</u>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此項融資借款年利率九十四年九月底為 1.58%；到期日為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保證機構為中興票券。

三、長期負債

(一)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0	\$ 1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336	336
淨 額	<u>\$ 99,664</u>	<u>\$ 99,664</u>

此係營運週轉借款，借款期間為自九十三年十一月至九十六年十一月，票券交易期限分為十二期，於契約借款有效期間內循環動用，每三個月為一期，年利率 2%；保證及承兌機構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二)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可轉換公司債	\$ 130,000	\$ 100,400
加：應計利息補償金	-	8,083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12,866</u>	<u>-</u>
	117,134	108,483
減：一年內到期	<u>-</u>	<u>108,483</u>
	<u>\$ 117,134</u>	<u>\$ -</u>

國內九十五年度第一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九十五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30,000仟元，債券票面利率為0%，發行期間五年，至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期滿，此項公司債由大眾銀行擔保。公司債持有人得於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契約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40.38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截至九十五年九月底，轉換價格為每股34.64元）。依受託契約規定，當分別符合特定條件時，公司債持有人得享有債券賣回權，本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3.02% 及 104.57%，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賣回選擇權與公司債分

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

國內九十二年度第一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五日發行九十二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金額為 200,000 千元，以面額發行 2,000 張，每張面額 100 千元，債券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五年，至九十七年五月四日到期。該可轉換公司債之應付利息補償金係按 3.25% 以利息法計算，並列於可轉換公司債項下。此項公司債由交通銀行擔保，本公司除提供定存單 30,000 千元（截至九十四年九月底為 16,000 千元，詳附註二十一）作為擔保外，並由董事長提供連帶保證本票 200,000 千元。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九十二年八月五日）起，至到期日之前十日（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止，債權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 本公司九十五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將依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對於尚未轉換公司債行使提前贖回權，並訂定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為公司債終止上櫃買賣日期。九十五年前三季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739,675 股，並增加股本 57,397 千元及資本公積 41,542 千元。

3. 截至九十五年九月底，本公司已將公司債 200,000 千元依轉換規定全數轉換普通股 11,182,662 股，並增加股本 111,827 千元及資本公積 99,075 千元。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在職員工於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者，已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員工得於九十九年七月前變更選擇適用新制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選擇適用新制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前之年資適用舊制之規定。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僅適用新制之退休金制度。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員工退休金之提撥，係屬確定提撥退休

辦法，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218 千元及 1,348 千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本公司預計於五年內（九十五年至九十九年）分批結清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舊制）之員工年資，遂於九十五年七月起，每月補提員工年資結算金 1,818 千元，截至九十五年九月底累積金額為 5,454 千元，計入應計退休金負債。

(一) 退休準備金之變動情形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7,609	\$ 5,610
本期存入	1,792	1,465
利息收入	50	-
期末餘額	<u>\$ 9,451</u>	<u>\$ 7,075</u>

(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情形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854)	\$ 1,826
本期提列	5,862	2,819
本期提撥	(<u>1,792</u>)	(<u>4,393</u>)
期末餘額	<u>\$ 3,216</u>	<u>\$ 252</u>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將潔淨工程部門相關營業分割並成立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揚公司），留任於新成立德揚公司之員工於分割基準日前任職之年資，本公司已就精算結果，撥付 2,928 千元存入德揚公司中央信託局退休金專戶，並沖轉應計退休金負債。

五 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來自發行股票（含公司債轉換股本）之溢額，除得彌補虧損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用以撥充股本，惟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其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 本公司年度結算之盈餘，倘有虧損則於彌補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分配盈餘時，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

上述盈餘之分配應於次年度提請股東會決議。

前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得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其對象授權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屬科技業，目前為高度成長期，研發與提升產能為競爭力，與永續經營關鍵，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後，儘可能發放股票股利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但若因此造成獲利能力大幅稀釋，則由董事會參考營運及資本支出，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擬定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情形，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比例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三)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可供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為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減少時，得就減少金額回轉盈餘以供分配。

(四)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九十五年六月及九十四年五月決議通過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其有關內容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一)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3,209	\$ 13,410		
(二)提列(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9,140)	8,790		
(三)發放現金股利	19,589	41,202	\$ 0.4	\$ 1.0
(四)發放股票股利	78,356	41,202	1.6	1.0
(五)員工現金紅利	2,378	-		
(六)員工股票紅利	9,511	13,400		
(七)董監事酬勞	2,378	2,413		
	<u>\$ 116,281</u>	<u>\$ 120,417</u>	<u>\$ 2.0</u>	<u>\$ 2.0</u>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 1 元及每股股票股利 1 元，惟經股東會決議修正為每股現金股利 0.4 元及每股股票股利 1.6 元；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股東會通過與董事會擬議相同。

九十四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0393 號函自九十五年七月十四日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五年八月十八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如附註十三所述，若遇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每股分派之股利比率應依配股(息)基準日發行在外流通總股數計算，由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並公告之。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五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所產生	\$ 28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094)
轉列處分投資利益	(134)
	<u>(\$ 2,945)</u>

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經於九十三年十月至十一月買回已發行股份 2,500 千股，購入成本為 68,928 千元。嗣後，本公司已於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以每股 18.74 元價格，將庫藏股全數轉讓予員工，並產生轉讓損失 22,078 千元，沖減保留盈餘。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之相關資訊如下：

股數：千股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帳面價值	市價
九十五年前三季	2,500	-	(2,500)	-	\$ -	\$ -
九十四年前三季	2,500	-	-	2,500	68,928	51,375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股票發行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又依規定，買回之庫藏股欲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買回後三年內轉讓，逾三年未轉讓，應辦理銷除股份之減資變更登記。

兩稅合一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外國股東僅能就未分配盈餘課徵 10% 部份依扣抵比例抵減股利扣繳稅額。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分別為 11.79% 及 14.48%。截至九十五年九月底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為 1,423 千元。

截至九十五年九月底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皆屬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所產生，此項盈餘分配適用上述兩稅合一之規定。

六、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之歸屬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 資	\$ 59,475	\$ 53,623	\$ 113,098	\$ 50,741	\$ 46,944	\$ 97,685
勞 健 保	4,171	2,672	6,843	3,977	2,666	6,643
退 休 金	4,290	5,790	10,080	2,509	1,658	4,167
其 他	2,290	1,562	3,852	2,037	1,335	3,372
	<u>\$ 70,226</u>	<u>\$ 63,647</u>	<u>\$ 133,873</u>	<u>\$ 59,264</u>	<u>\$ 52,603</u>	<u>\$ 111,867</u>
折 舊	\$ 25,412	\$ 5,059	\$ 30,471	\$ 27,789	\$ 4,439	\$ 32,228
攤 銷	1,354	1,880	3,234	1,631	1,962	3,593

七、所 得 稅

(一)所得稅之估算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25%)		
估列之稅額	<u>\$ 31,820</u>	<u>\$ 30,453</u>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處分投資利益	(76)	(13,968)
五年免稅所得	(15,101)	(4,797)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		
投資損失 (收益)	1,401	(238)
其 他	<u>2,313</u>	<u>544</u>
	<u>(11,463)</u>	<u>(18,459)</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損失	5,276	4,321
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2,015)	689
兌換損益	(421)	(488)
其 他	<u>69</u>	<u>(282)</u>
	<u>2,909</u>	<u>4,240</u>
基本稅額	23,266	16,2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1,581	4,694
投資抵減稅額	<u>(6,932)</u>	<u>(5,438)</u>
當期應納稅額	17,915	15,490
遞延所得稅費用	2,366	81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調整	<u>(1,830)</u>	<u>1,186</u>
所 得 稅	<u>\$ 18,451</u>	<u>\$ 16,757</u>

九十年度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半導體製程設備」之投資計畫，經核准適用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自九十一年起至九十五年底止。

本公司九十一年增資擴展生產策略性產品及服務，業經核准自九十三年四月起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

(二) 應付所得稅之變動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4,812	\$ 10,488
當期應納稅額	17,915	15,490
本期支付	(12,602)	(23,436)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調整	(1,830)	1,186
期末餘額	<u>\$ 8,295</u>	<u>\$ 3,72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備抵存貨損失	\$ 571	\$ 346
未實現兌換損失	449	-
其他	<u>52</u>	<u>58</u>
	1,072	404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375)	(41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列入其他流動資產（負債）】	<u>697</u>	(7)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按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淨額	20,428	13,233
應付利息補償金	-	2,021
其他	<u>332</u>	<u>439</u>
	20,760	15,693
備抵評價	(19,328)	(12,13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u>1,432</u>	<u>3,560</u>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2,129</u>	<u>\$ 3,553</u>

(四) 本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純益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127,320	\$108,869	\$121,854	\$105,09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3,362</u>	<u>2,875</u>	<u>3,757</u>	<u>3,240</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30,682</u>	<u>\$111,744</u>	<u>\$125,611</u>	<u>\$108,337</u>

(二) 分母－股數（千股）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普通股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47,297	46,662
加：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	8,787	8,787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247	-
庫藏股轉讓加權平均股數	<u>173</u>	<u>-</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60,504	55,449
加：具稀釋作用之轉換公司債潛在普通股數	<u>3,624</u>	<u>6,375</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64,128</u>	<u>61,824</u>

計算九十五年前三季每股盈餘時，九十五年八月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是以九十四年前三季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2.61 元及 2.25 元減少為 2.20 元及 1.90 元。

五、金融商品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 金	\$ 113,735	\$ 113,735	\$ 64,840	\$ 64,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76,798	76,798	56,242	56,242
應收票據	30,569	30,569	19,727	19,727
應收帳款	378,704	378,704	249,826	249,826
應收關係人借款	15,000	15,00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2,403	-	16,317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				
動	15,916	15,916	30,178	30,178
<u>負 債</u>				
短期借款	98,606	98,606	5,243	5,243
應付短期票券	-	-	40,000	40,000
應付票據	41,020	41,020	19,072	19,07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1,928	191,928	99,807	99,807
應付所得稅	8,295	8,295	3,728	3,728
應付費用	50,851	50,851	28,293	28,293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99,664	99,664	99,664	99,66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117,134	117,134	108,483	108,48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20	120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	-	348	34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2,175	2,175	-	-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

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2. 長期借款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前發行之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利率為準。
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以現金方式存出，以帳面值為其公平價值。
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前三季因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為 528 千元，列入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 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671 千元，利息費用總額為 2,416 千元。

(五) 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及從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中除列並列入當期損益之變動，詳附註十五。

(六) 本公司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金融資產為 128,075 千元，金融負債為 98,606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99,664 千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

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具信用風險金融資產金額為 431,189 千元（主要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借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是項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下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u>表外承諾及保證</u>				
背書保證	\$ -	\$261,474	\$ -	\$163,285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基金及上櫃公司股票等金融資產，皆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市場價格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變動；市場價格每下降 1%，將使上述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下降 768 千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基金及上櫃公司股票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持有外幣選擇權合約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其主要目的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流入或流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全年度現金流出增加 986

千元。

三、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High Certain Trading Ltd. (HCT)	子公司 (持股 100%)
High 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HTI)	子公司 (持股 100%)
捷揚全球科技公司 (捷揚)	子公司 (持股 63.75%)
德揚科技公司 (德揚)	子公司 (持股 50%)
日揚電子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日揚)	子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當期交易

1. 銷 貨

	<u>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u>		<u>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u>	
	<u>金 額</u>	<u>佔 銷 貨 淨 額 %</u>	<u>金 額</u>	<u>佔 銷 貨 淨 額 %</u>
HCT	\$ 10,712	1	\$ 4,777	-
上海日揚	1,028	-	93	-
德 揚	396	-	4,803	1
	<u>\$ 12,136</u>	<u>1</u>	<u>\$ 9,673</u>	<u>1</u>

本公司係銷售各類零組件及其指定代為訂做之特製品及清洗收入，其中各類零組件銷售單價與一般客戶尚無重大差異，另特製品及每一客戶特製品維修及換修之零件均不同，故無法比較價格。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約為銷貨後月結三個月收款，與一般客戶尚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u>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u>		<u>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u>	
	<u>金 額</u>	<u>佔 進 貨 淨 額 %</u>	<u>金 額</u>	<u>佔 進 貨 淨 額 %</u>
HCT	\$ 30,537	6	\$ 10,648	3
上海日揚	7,298	1	-	-
	<u>\$ 37,835</u>	<u>7</u>	<u>\$ 10,648</u>	<u>3</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主要包括 CLAMP 及 Center ring 等，由於所購入品名本期未曾向其他非關係人購入，其價格無法比較。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付款條件為進貨後三個月電匯貨款，與一般廠商尚無重大差異。

3. 財產交易

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予 HCT 之情形如下：

內 容	原始成本	截至出售日		處分利益
		帳面價值	售價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機器設備	\$ 428	\$ 356	\$ 357	\$ 1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機器設備	\$ 721	\$ 539	\$ 600	\$ 61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底止，因財產交易產生尚未認列之處分利益分別為 1,134 千元及 1,646 千元。

4.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本公司支付德揚加工及維修費金額分別為 522 千元及 704 千元，列入製造費用—加工費及委外維修費。

5. 資金融通

本公司因應德揚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將資金貸與（列入應收關係人借款項下）之相關資訊如下：

關係人名稱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德揚	\$ 15,000	\$ 15,000	\$ 15,000	\$ -
利率區間	5.70%~6.55%		1.85%	
利息收入	543		139	

6. 期末餘額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	佔該科目 總額 %	金	佔該科目 總額 %
應收帳款				
HCT	\$ 3,115	1	\$ 2,953	1
上海日揚	1,033	-	-	-
德揚	165	-	2,399	1
	<u>\$ 4,313</u>	<u>1</u>	<u>\$ 5,352</u>	<u>2</u>
其他流動資產—代 付款及其他應收 款				
HCT	\$ -	-	\$ 4,042	39
HTI	1,062	8	680	7
德揚	3	-	292	3
捷揚	876	7	-	-
	<u>\$ 1,941</u>	<u>15</u>	<u>\$ 5,014</u>	<u>49</u>
應付帳款				
HCT	\$ 6,671	3	\$ 3,346	3
上海日揚	6,998	4	-	-
德揚	252	-	3,551	4
	<u>\$ 13,921</u>	<u>7</u>	<u>\$ 6,897</u>	<u>7</u>
應付費用				
上海日揚	\$ 440	1	\$ -	-
捷揚	289	-	-	-
德揚	42	-	2,382	8
	<u>\$ 771</u>	<u>1</u>	<u>\$ 2,382</u>	<u>8</u>

7.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企業向銀行融資而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HTI	\$ 33,098	\$ -
HCT	13,239	13,939
上海日揚	215,137	149,346
	<u>\$ 261,474</u>	<u>\$ 163,285</u>

本公司估計上項背書保證不致產生損失。

二 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經提供作為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或提存法院之擔保品：

內 容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存	\$ -	\$ 16,000
質押現金	9,000	9,000
固定資產		
土 地	3,270	3,270
	<u>\$ 12,270</u>	<u>\$ 28,270</u>

三 截至九十五年九月底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為進口原料而開立之信用狀未使用金額為 46,720 千元 (JPY166,559 千圓)。
- (二) 本公司已承諾廠房建造及訂購工程設備總金額為 119,726 千元，其中 27,130 千元尚未列帳。
- (三) 本公司於八十八年四月及九十三年十一月簽訂兩項土地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十二年至一〇〇年十月及一〇六年三月。第一至第六年每年租金分別為 960 千元及 720 千元，第七至第十二年每年租金分別為 1,212 千元及 893 千元。本公司於該租賃土地興建廠房，並以本公司為起造人，依租賃契約約定，租期屆滿時，必須將該廠房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土地出租人名義。租賃期間之地價稅由土地出租人負擔，於租賃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得依同樣租賃條件享有優先承租權。
- (四) 本公司為關係企業 High Certain Trading Ltd.、High 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及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向銀行融資借款而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13,239 千元 (USD400,000)、33,098 千元 (USD1,000,000) 及 215,137 千元 (USD6,500,000)。
- (五) 本公司員工駕駛小貨車肇事，車禍受傷者訴請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金額合計 14,697 千元及法定延遲利息，並向新竹地方法院申請假扣押強制執行，惟本公司業於九十四年二月十七日提存 9,000 千元 (附註二十一) 作為擔保，解除假扣押。此案件目前仍在新竹地方法院審理中。由於法院尚未判決確定，致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是以

賠償金額未估列入帳。

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十九。子公司 High Certain Trading Ltd. (HCT) 九十四年前三季相關資訊如下：

(1) HCT 持有外幣選擇權合約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其主要目的係為規避既有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HCT 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2) 九十四年九月底未結清之合約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合 約 內 容	契約本金(千元)	約 定 匯 率	到 期 日
SELL USD PUT / RMB CALL	RMB 11,460	8.2	九十四年十一月

(3) 九十四年前三季從事外幣選擇權交易並未產生重大兌換損益。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金貸與他人者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融通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業務往來 金額	資金融通最高 限額(註二)
編號	公司名稱									名稱	價值		
0	日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借 款	\$ 186,697	\$ 15,000	\$ 15,000	5.70~6.55	營運資金週轉	-	-	-	(註三)	\$ 373,393

註一：對單一法人或團體資金貸與限額係為本公司期末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二：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係為本公司期末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三：對其銷貨金額為 396 千元。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美金為元

編號(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四)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日揚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High Certain Trading Ltd.	1.	\$ 280,045	\$ 59,062 (USD1,822,964)	\$ 13,239 (USD400,000)	-	1.42	\$ 466,742
0	"	日揚電子科技 (上海)有限 公司	1.	280,045	215,137 (USD6,500,000)	215,137 (USD6,500,000)	-	23.05	466,742
0	"	High 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1.	280,045	33,098 (USD1,000,000)	33,098 (USD1,000,000)	-	3.55	466,742
1	High 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日揚電子科技 (上海)有限 公司	1.	\$ 280,045	\$ 33,098 (USD1,000,000)	\$ 33,098 (USD1,000,000)	-	3.55	\$ 466,742

註一：編號欄編號 0 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因共同投資關係由主要出資股東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係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註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期末淨值百分之二十，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期末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四：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期末淨值百分之五十。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組合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6,567	\$ 2,015		\$ 2,015	
	復華亞太平衡基金	無	同上	300,000	3,042		3,042	
	金復華債券基金	無	同上	3,925,097	50,022		50,022	
	金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無	同上	1,000,000	10,000		10,000	
	保誠質量精選組合基金	無	同上	182,450	2,045		2,045	
	保誠亞太高股息基金	無	同上	300,000	3,069		3,069	
	日盛富利平衡基金	無	同上	196,435	2,032		2,032	
	元大泛歐成長基金	無	同上	200,000	2,068		2,068	
	股票							
	天驪生化科技公司	無	同上	543,375	2,505	1.32	2,505	
					<u>\$ 76,798</u>		<u>\$ 76,798</u>	
	股票							
	德揚科技公司	轉投資事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000	\$ 34,030	50	\$ 34,030	
	捷揚全球科技公司	轉投資事業	同上	510,000	4,793	63.75	4,793	
資本額證明								
High 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轉投資事業	同上	-	212,694	100	212,694		
				<u>251,517</u>		<u>251,517</u>		
High Certain Trading Ltd.	轉投資事業	同上	-	(<u>20,672</u>)	100	(<u>20,672</u>)	註	
				<u>\$ 230,845</u>		<u>\$ 230,845</u>		
股票								
立盈科技公司	轉投資事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0,000	\$ 7,403	18.91	\$ 10,080		
成大創業投資公司	轉投資事業	同上	500,000	5,000	2.08	5,345		
				<u>\$ 12,403</u>		<u>\$ 15,425</u>		
High 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資本額證明							
Sent Sales Co., Ltd	轉投資事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5	\$ -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13,320	100	213,320		
				<u>\$ 213,320</u>		<u>\$ 213,320</u>		

註：本公司投資 HCT 之帳面價值因認列虧損而產生貸方餘額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gh 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間接投資大陸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USD8,007 千元	USD8,007 千元	-	100	\$ 212,694	(\$ 13,869)	(\$ 13,869)	
	High Certain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真空零組件銷售、真空設備銷售、維修	-	-	-	100	(20,672)	(7,235)	(7,235)	
	德揚科技公司	新竹縣	機械安裝、電腦設備安裝業務	36,518	36,518	3,500,000	50	34,030	(10,592)	(5,296)	
	捷揚全球科技公司	新竹縣	資訊軟體、事務性機器設備之買賣	5,100	-	510,000	63.75	4,793	(480)	(306)	
High 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寶山區	真空零組件銷售、真空設備銷售、維修	USD7,877 千元	USD7,877 千元		100	213,320	(13,463)	(13,463)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三)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三)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真空零組件銷售、真空設備銷售及維修	\$ 260,729 (USD7,877千元)	2.	\$ 260,729 (USD7,877千元)	-	\$ 260,729 (USD7,877千元)	100	(\$13,463)	\$213,32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三)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260,729 (USD7,877千元)	\$260,828 (USD7,880千元)	\$373,39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

註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1:33.1)列示。

註四：933,483千元×40%=373,393千元。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銷)貨交易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金額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1,740	1	銷貨後月結三個月收款	議價	銷售各類零組件無重大差異;另特製品及每一客戶特製品維修及換修之零件均不同,故無法比較價格	應收帳款 \$ 4,148	1	
			進貨	37,835	7	驗收後三個月電匯貨款	議價	購入之品名未曾向第三者購入,故無法比較價格	應付帳款 \$ 13,669	7	

註：係包含本公司透過子公司 High Certain Trading Ltd.銷售貨物予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